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粤市监标准〔2026〕203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 申报 2026 年度国家标准化 试点项目的通知

省直、中直驻粤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国家标准委关于征集 2026 年度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国标委发〔2026〕23 号）要求，现就 2026 年度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请围绕农业农村、消费品、高新技术、服务业、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等 6 个领域以及司法行政、民政 2 个专项，结合本地、本部门的特色产业和优势方面，推荐标准化基础较好的单位申报国家标准化试点。原则上，每个省直、中直

驻粤单位推荐数量不超过1个，各地级以上市局推荐数量不超过2个。承担过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的单位，原则上不能作为承担单位申报本次试点。

二、请于**2026年5月12日前**将推荐汇总表（见附件2），及推荐项目的申报材料报送至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纸质版一式五份邮寄至：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363号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电子版请通过粤政易发送至联系人。

三、我局将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择优推荐。对通过省级推荐的项目，我局将另行通知申报单位在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上申报。

附件：1.国家标准委关于征集2026年度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

2.2026年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推荐汇总表

3.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书

4.省直、中直驻粤有关单位名单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2日

（联系人及电话：赵燮莹，38835919）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标委发〔2026〕23号

国家标准委关于征集 2026 年度 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进一步发挥标准化试点在推动标准实施、收集标准需求和推广标准化经验等方面的作用，国家标准委决定向各地方集中征集一批 2026 年度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以下简称试点项目）。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试点项目遵循公开征集、自愿申报，因地制宜、先行先试，动态管理、注重实效的原则，注重发挥基层首创精神，着重加强经验交流，避免增加基层负担。

二、本年度围绕农业农村、消费品、高新技术、服务业、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等领域征集一批试点项目（具体见附件）。各地方应结合特色产业和优势领域择优推荐备选试点项目，总数不超8个，同一领域不超2个。司法行政、民政专项试点可额外再分别推荐2个。

三、试点项目承担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标准化工作基础和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准）。已承担过试点项目的单位，原则上不能作为承担单位申报本次试点。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切实履行对试点项目承担单位和参加单位信用情况、资格、试点领域范围、标准化工作基础、试点任务以及工作目标设置的审核把关职责，推荐符合要求的试点项目。国家标准委对推荐的试点项目进行复核，符合要求的下达试点项目建设任务。

四、试点项目建设周期为2027年—2028年，主要通过分析工作需求、梳理适用标准、建立标准体系、补充制定标准、标准实施应用、持续改进标准等相关标准化活动，推动标准有效实施、探索发现标准需求和总结推广标准化经验等。

五、试点项目建设期内，承担单位应于每年11月底前在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年度工作总结，经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国家标准委。

— 2 —

六、试点项目建设期满后，承担单位应对照《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自评表》开展自我评价并形成自评报告，经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国家标准委。

七、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的指导和监督，试点项目承担单位在创建期间出现违法违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态环境等事故，或者受到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以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书面报送国家标准委。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遵守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得组织督导、考核验收，切实避免增加基层负担。

八、国家标准委分领域筛选典型案例，对于具备显著的创新引领和推广示范价值的试点项目，通过适当形式进行宣传推广，持续扩大试点项目的影响力。

九、试点项目的申报、审核、管理等工作将依托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sfq.sacinfo.org.cn/login>）开展，《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书》《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自评表》可通过该系统下载。

请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于2026年6月30日前将推荐的试点项目申报材料（含公文）上传至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不需邮寄纸质材料。

联系人：标准技术司 闫虹光 010-82262964

附件：2026 年度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征集领域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6 年度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征集领域

一、农业农村领域

围绕高标准农田管护、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盐碱地综合利用、先进育种技术推广、智慧农业、农业社会化服务、农药和兽药减量化技术应用、棉花良好农业规范推广应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农村户厕社会化管理服务及节水改造等开展试点，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化模式。

二、消费品领域

面向家电家具、纺织服装、妇幼老年用品、文教体育休闲用品、医疗器械等重点领域，结合品质提升、数字智能、适老改造、绿色低碳等需求，组织开展标准化试点，以标准升级推动消费扩容升级。

三、高新技术领域

面向人工智能、量子技术、机器人、工业软件、智能驾驶、智能家居、高端装备制造（高端复合数控机床、一体化压铸、精密锻造、动力设备、承压设备、高端注塑成型、先进材料制造）、新型显示、脑机接口、电力储能、数据安全等新兴产业领域开展试点，创新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工作机制和模式，

总结科技研发、标准化、知识产权、产业化深度融合发展模式。

四、服务业领域

面向提升生活性服务品质、促进生产性服务专业化发展，重点在养老家政、文化旅游、体育健身、商贸物流、金融证券、平台经济、科技服务等领域开展试点建设，探索服务业标准化工作新路径，推动新技术、新模式与服务业高质量融合发展，持续扩大服务消费。

五、基本公共服务领域

面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明确的9大领域，重点在公共教育、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医疗保障、扶残助残以及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等领域开展试点建设，助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六、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领域

面向具有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能的机构或组织，重点在政务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数据、机关事务管理、城市治理、公共安全、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避难场所等）等领域开展试点建设，推动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和标准化创新，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七、司法行政领域专项

重点支持行政复议、行政执法监督、刑罚执行和公共法律服务试点。

八、民政领域专项

重点支持普惠养老、失能照护、机构养老、居家养老、社区养老等养老服务试点。

抄送：司法部、民政部。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秘书处

2026年4月9日印发

— 8 —

附件 2

2026 年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推荐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所属领域 | 申报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主要推荐理由(亮点) |
|----|---------------------------|------|------|-----|------|------------|
| 1 | 广东广州低空飞行装备试验测试平台标准化试点（示例） | 高新技术 | | | | |
| 2 | | | | | | |

注：请按照推荐顺序依次填写项目。

附件 3

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书

试点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起止年月：_____年 月至 _____年 月

—

—

—

—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制

2026 年 4 月

填写说明

1.试点项目名称原则上采用“省份（自治区、直辖市）名称简称+地市（县、单位）简称+试点细分领域（项目特色）+标准化试点”的格式命名。

2.申报单位及参加单位应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等，无不良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准）；审核单位是指地市级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审核单位是指地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单位是指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联合推荐单位是指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3.“一、基本情况”栏中推荐单位联系人、电话及邮箱等信息可以填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地市级市场监管部门的联系人信息。

4.试点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起止时间为：2027年1月—2028年12月。

5.本申报书一式三份，申报单位、审核单位和推荐单位各一份。

一、基本情况

| | | | |
|------------|---|-------|----------|
| 试点项目领域 | 1. 农业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2. 消费品 <input type="checkbox"/> 3. 高新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4. 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5. 基本公共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6. 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7. 司法行政领域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8. 民政领域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 | |
| 细分领域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注册和办公地址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职务/职称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参加单位名称（如有） | 联系电话 | 负责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单位名称 | | | |
| 推荐单位联系人 | | 职务/职称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二、试点的意义和作用

(申报单位应结合现有政策要求,聚焦行业痛点与发展短板,阐明试点紧迫性、现实价值及推广意义,突出创新性与引领性。)(1000字内)

三、目标和任务

(申报单位应根据试点重点领域,主要围绕分析工作需求、梳理适用标准、建立标准体系、补充制定标准、标准实施应用、持续改进标准等相关标准化活动,推动标准有效实施、探索发现标准需求、总结推广标准化经验以及预期目标分析等方面准备项目申报材料。)(2000字内)

四、工作基础和条件

(包括现有规模、基础设施、标准化工作基础、技术力量、研发基础、试点创建相关政策及其他支持条件、是否为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基础上申报等方面。申报单位及参加单位需提供近期在“信用中国”查询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还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2000字内)

五、项目实施方案

(围绕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分工、计划进度、建设组织管理、阶段目标等方面撰写。)(2000字内)

六、申报单位和参加单位

申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参加单位（盖章）：

1.单位名称：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2.单位名称：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3.单位名称：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七、地市级审核单位（盖章）：

联合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八、推荐单位（盖章）：

联合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省直、中直驻粤有关单位名单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国资委、省政务和数据局、省体育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气象局。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6年4月23日印发

校对：赵燮莹